



嬰兒洗禮申請表格 (也適用於孩童)

一. 嬰兒資料

姓名【依照出世紙】

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聖名 _____ 性別 男/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

父親姓名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聖名_____

天主教 基督教 慕道者 沒有 其他_____

母親姓名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聖名_____

天主教 基督教 慕道者 沒有 其他_____

住址 _____

電話(家)_____ 手機(父)_____ 手機(母)_____

電郵(父)_____ 電郵(母)_____

二. 代父/母資料

姓名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聖名_____

未婚 已婚 鰥/寡 離婚 再婚

三. 文件

請父/母帶備下列文件正/副本，並須親自到聖堂遞交申請表格，每一位嬰兒各自一份。文件不齊，恕不予處理。正本文件於核對後即時歸還。申請文件必須於家長培育聚會兩週前齊備，否則領受聖事日期將會順延。

1. 父母親及代父/母之領洗紙 (須註有領聖振及結婚紀錄)
2. 父母親結婚證書 (若結婚時是教友而不在教堂行禮，須呈交天主教會補禮證書)
3. 嬰兒出生證明書

四. 重要聲明

1. 我們已細閱、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格及背頁的家長須知內容。
2. 我們承諾父母至少其中一方及代父母必須為經常實踐信仰的教友。
3. 我們同意父母雙方及代父母必須滿全背頁的家長須知全部要求後，才會被安排洗禮。
4. 以上個人資料，將用作處理是次嬰兒領洗申請及相關用途、紀錄、分析及牧民接觸之用途；全部資料必須提供，否則聖堂未必能處理是次申請。聖堂辦事處職員、神職人員及父母/代父母培育活動和嬰兒領洗的負責人會接觸到以上資料。除非所作用途為法例容許又或屬法例規定，否則聖堂不會用足以辨識身份的方式，向他人披露以上各人之個人資料。各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聖堂保存有關其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方式向主任司鐸提出。

父親簽署：

母親簽署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辦事處專用

領洗日期：

主禮者：

家長須知

一、

「洗禮是入門聖事，無論是確實領受或願洗，為得救是必須的。人藉著洗禮而得脫離罪惡，再生而為天主兒女，同時藉著洗禮不可磨滅的神印，洗禮使人肖似基督，並能加入教會。」(法典八四九條)關於嬰兒洗禮，新聖教法典規定：在普通情況下：「嬰兒出生後數週內，父母有責任安排他受洗」(八六七條一項)；

二、

教廷信理部在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頒佈的「嬰兒洗禮指示」，特別指出：「根本沒有所謂完全不受任何影響的純人性自由這回事。甚至在本性的層次上，父母也會對關乎子女生命的基要事項和他們將來的價值取向問題，替他們作種種選擇。所謂家庭對子女的宗教生活應採取中立的態度，其實是一種消極的選擇，足以剝奪子女最必要的利益」(「指示」二十二節)。

三、

嬰兒將來的基督徒生活完善與否，與父母的信仰生活有密切關係，為此教會不能把培育一個嬰兒的信仰的任務，交託給不實踐他們自己的信仰的父母。

嬰兒的父母或近親必須保證，由洗禮而獲得的恩賜，能透過純正的宗教教育和基督徒生活而長成，以便圓滿實現聖洗聖事的真正意義。如果上述的保證不夠嚴格，教會可以此為理由，延遲施行此聖事；如果根本沒有保證，則教會應該拒絕替嬰兒付洗(「指示」二十八節第二段)。

父母或親屬踐行信仰的一些證明為：經常參與主日彌撒、熱心領聖體和告解、祈禱、閱讀聖經、行善等。如果父母出於世俗或迷信的動機(例如為申請就讀天主教學校，獲得物質上的福佑，可趨吉避凶)，要求替孩子付洗，教會可拒絕或延期，直至父母接受教理教育後，能夠掌握洗禮的真正意義為止。

同樣，如果按民法結婚的信友要求為孩子付洗，教會也應該予以拒絕或延遲，除非父母真誠答應妥善地處理他們的婚姻問題和重度信仰生活。

四、

- (一) 申請嬰兒領洗，應由父母而不是其他親屬辦理，這表示父母深知他們對子女的洗禮應負起首要的責任。
- (二) 在選擇代父母時，父母應該考慮他們的神修的成熟程度及他們與嬰兒的關係。
- (三)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，否則按慣例，嬰兒應在父母所屬的堂區內領洗(參看法典八五七條二項)。
- (四) 父母和代父母都應參加堂區為他們安排的教理課程，以便充分了解嬰兒洗禮的意義及他們本身的責任。
- (五) 在本教區，嬰兒洗禮通常在嬰兒領取出生證明書之後舉行，這樣可避免名字、日期等不相符的錯誤。

節錄自天主教香港教區網站

<https://catholic.org.hk/infantbaptism/>